

## 附件 1

###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（原行政院研考會）為表揚各級行政機關及所屬單位績優研考人員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強化研考業務功能，於 93 年 3 月 18 日訂定「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」，其後因業務推動需要，於 96 年 10 月 24 日、100 年 11 月 21 日、101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進行 4 次修正。茲為彰顯行政院當前推動強化政府治理效能之政策重點，藉此作為研考人員推動工作的引導，爰將上開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有關擴大社會參與多元管道、強化政策溝通協調及善用社會創新量能之精神旨意，納入績優研考人員推薦條件之一，並劃一各機關研考主管與研考主辦推薦名額限制，爰擬具「績優研考人員獎勵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謹將增修重點摘述如次：

一、增訂績優研考人員推薦條件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）

二、增修研考主管推薦名額限制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）

三、增修研考主辦推薦名額限制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）